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慧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114年度交簡字第272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119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陳慧敏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此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按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部分，被告就該等傳聞證據，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，且在本院審判程序期日，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，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，另檢察官於審判期日亦無對傳聞證據聲明異議，且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

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該等傳聞證據均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規定，本判決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依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減刑規定，被告第一時間內自首，未予辯解，該規定旨在獎勵犯人犯罪後之悔悟及懺悔，又被告家有年邁父母，母親為重度身心障礙，父親為中度身心障礙，平日均由被告照顧，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上訴論斷：

被告上訴理由雖提及自首減刑規定，然原審已認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適用，予以減輕其刑，先予敘明。又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所量之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而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審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本院認原審判決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應屬妥適。從而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建旭

法　官　黃則瑜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